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没有异议。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三、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

易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 古群 徐莉萍 熊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